

110年臺南市推動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實務研習暨國際交流櫥窗填寫工作坊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110年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IERC) 任務學學工作計畫書。
- (二) 110年2月25日高市雄女校字第11070138100號函。

二、 目的：為推展國際教育旅行事務，提升國際教育旅行辦理之效能。

三、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 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五、 研習日期：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20分。

六、 研習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二樓會議室（臺南市東區崇明里崇明路698號）

七、 參加人員：

- (一) 有意申請110年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及有意推動國際交流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預計60人，額滿為止。

八、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0年3月18日（星期四）前請至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號：【250769】
- (二) 聯絡人：崇明國小輔導室王英珠主任，電話：(06) 2673330分機8501或林憶萱輔導組長，電話：2673330分機8502。

九、 研習內容與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9：00-09：20	報到	崇明國小	崇明國小 二樓會議室
09：20-09：3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崇明國小校長王海秀	崇明國小 二樓會議室
09：30-10：20	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書撰寫說明	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第五區 任務學校召責人-高雄女中林香吟校長	
10：20-10：30	休息	崇明國小	
10：30-11：20	國際交流櫥窗 (IEW) 填寫說明	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第五區 任務學校召責人-高雄女中林香吟校長	崇明國小 二樓會議室
賦 歸			

十、 附則：109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經費，1校最多可申請2案（不同國別為原則）。每案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以優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為原則，並視國教署預算編列情形，審酌補助國民中小學。於110年3月31前送件至崇明國小。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全程參加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 (二) 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其課務排代及差旅費由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
- (三) 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筷)。
- (四) 請配合防疫，並自行配戴口罩。